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5017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裁處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  
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林柏寬等12人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共12筆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# 局長 廖宗山